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9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HOANG NHAN (中文名：阮皇仁，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NGUYEN HOANG NHA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NGUYEN HOANG NHA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發生交通事故後，於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本案犯行前，雖向到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發生交通事故者之事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9頁），惟被告係向員警表明其為發生交通事故之駕駛者，難認係向員警坦承酒後駕車，嗣經員警實施酒精濃度測試後，始發覺本件犯行，是就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依卷內事證，不符合自首之規定。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騎乘如附件所示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5毫克，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前無公共

01 危前案紀錄之素行，並審酌被告自述之飲酒時間、行車距
02 離、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郭子竣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1 分之0.05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52106號

07 被 告 NGUYEN HOANG NHAN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NGUYEN HOANG NHAN自民國113年10月2日21時許起至22時許
12 止，在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朋友家中（詳細地址不詳）飲
13 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14 於同日22時4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5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54分許，在桃園市○○區○○○
16 街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
17 低，不慎碰撞林志宇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18 小客車。嗣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23時9分許，測得其吐氣
19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5毫克。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3 人林志宇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4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
25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6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
27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3 檢察官 林柏成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張友嘉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30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1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